

证券代码:00125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375,593,978股的2.13%。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元/股。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人,包括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九、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释义

在本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内容
蓝丰生化、本公司、上市公司、蓝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或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范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授予对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须满足一定的资格条件,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方可解除限售或回购;如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情形的,自发生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资格恢复前,不得解除限售或回购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可以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授予价格不得低于授予日最近一级市场价格
有效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限售期要求后方可解除限售,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算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管理办法》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证券登记规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建立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3、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4、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目的是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保留和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册。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方案之后对其进行调整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上激励对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375,593,978股的2.13%。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个人所得限制性股票占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对象获授全部权益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张某某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0	2.50%	8.75%
李某某、王某某等11人	合计(11人)	730	97.50%	91.25%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五日起计算至公告前一日;
-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9个月后再行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适用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其中,对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四)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
-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适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1元。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5.42元的50%,即每股2.71元;
-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5.35元的50%,即每股2.68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其中: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6年至2027年,时间跨度为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6年度、第二个考核期为2027年度,以达到绩效考核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8,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6,000万元。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之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针对2026、2027年两个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公司层面解锁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解锁系数
公司当期业绩完成率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当期净利润考核目标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对应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目前,公司成功构建了以“农药化工+光伏新能源”协同发展双主业经营模式。在行业竞争持续深化、人才资源日益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的背景下,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两个指标均能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历史业绩水平、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经过审慎测算后确定的,同时综合考虑了考核指标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工作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times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₀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₀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₀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₀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